

#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赣1104破4号之二

2025年12月1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史某贵的申请，依法作出(2025)赣1104破申6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上饶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15日，采取轮候方式依法指定江西邦隆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承担法定清算职责。

本院查明 上饶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经营期限自2020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地：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1月21日，上饶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审核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699,450.81元，本院已依法予以确认。另，债务人名下并无财产可予以分配，且无法清偿破产费用。综上，管理人认为上饶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遂向本院申请宣告上饶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现有证据证实上饶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

偿能力，符合破产宣告条件。另自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至今，债务人及其股东等相关权利人无人申请对上饶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或和解，上饶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亦缺乏重整或和解的基本条件。管理人之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裁定：

- 一、宣告上饶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上饶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彭偲毓  
审 判 员 齐秋瑾  
审 判 员 徐梦莹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 丹